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的出席人数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.会议的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春先生主持。

5.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暨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月16日